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编 号:AC25.733—1

颁发日期:1997年12月26日

## 国产轮胎在进口运输类飞机上 装机批准技术要求

航空器适航司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25.733—1

生效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批准人:



## 国产轮胎在进口运输类飞机上装机批准技术要求

---

### 1. 目的

为解决进口运输类飞机装用国产航空轮胎适航审查中存在的困难,保证国产航空轮胎代替原产品在飞机上使用后不降低飞机的性能和安全水平,特制定本技术要求。它为已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TSOA)的国产航空轮胎在进口运输类飞机上的装机批准提供一种可接受的、但不是唯一的方法。满足适航要求的其他方法也是可以接受的,但须经适航部门的批准。

### 2. 适用范围

已获型号认可的部分欧美系列运输类飞机。

### 3. 相关条款

CCAR25部 § 25.109、 § 25.125、 § 25.479、 § 25.723、  
§ 25.725、 § 25.729、 § 25.733。

### 4. 技术要求

4.1 国产航空轮胎必须首先取得 TSOA。

4.2 国产航空轮胎应与被替换轮胎具有相同规格、层级和构造,胎面应具有相同的花纹沟数量、剖面形状(深度、宽度)及位置等。

- 4.3 国产航空轮胎的速度、载荷额定值应满足 § 25.733 的要求。
- 4.4 国产航空轮胎的动力试验“载荷—速度—时间关系曲线”应能覆盖预期安装机型最严重的起飞条件。
- 4.5 国产航空轮胎的设计应保证其在服役中预期的最大尺寸状态与周围飞机结构和系统之间具有足够的间隙,包括要考虑轮胎热膨胀的影响及翻胎后可能的尺寸增加的影响。
- 4.6 国产航空轮胎的重量应在被替换轮胎规定范围之内。如果没有给定数据,则应以数值统计法确定。
- 4.7 国产航空轮胎所用材料释放静电能力应与被替换轮胎相当。试验方法可参照 GJB108A(有效版本)。
- 4.8 国产航空轮胎与被替换轮胎(至少两条)的“载荷—变形—内压曲线”应基本相同。以不影响飞机原有的起飞、着陆性能及易熔塞完整性等。可按照 GB9745(有效版本)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试验和比较。
- 4.9 国产航空轮胎与被替换轮胎的足迹应保持一致,以不影响飞机原有的起飞和着陆性能、易熔塞完整性及溅水特性等。至少应比较额定充气压力条件下轮胎在 60%、100% 和 120% 额定变形时的足迹。
- 4.10 国产航空轮胎与被替换轮胎的滚动阻力应基本相同。以保证不影响飞机原有的起飞、着陆性能和易熔塞完整性等。
- 4.11 国产航空轮胎与被替换轮胎的转动惯量应基本相同。
- 4.12 比较国产航空轮胎与被替换轮胎的弹跳率、起落架的起旋、回弹载荷,不应有大的差别。以保证国产航空轮胎对起落架载荷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不会造成轮胎和起落架之间任何有害的动态偶合。

4.13 国产航空轮胎的溅水特性应与被替换轮胎相当。

4.14 国产航空轮胎申请人应提出并完成为保证安全所必须的补充试验。试验项目及要求应作为审定基础的一部分报适航司审批。

4.15 国产航空轮胎应完成下述装机功能飞行：

4.15.1 申请人应按 AP-21-06 现行有效程序中有关试飞、领先使用和扩大领先使用的要求提交申请书、有关资料和试飞、领先使用、扩大领先使用方案。适航部门应按此部分要求进行审查、批准和监控。

4.15.2 试飞、领先使用和扩大领先使用：

4.15.2.1 试飞、领先使用

在一架飞机上全部装国产轮胎，首先应至少进行两次非营运功能着陆(状态选择应考虑着陆重量、重心及襟翼的各种着陆形态等因素的组合)，完成后应对轮胎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可投入领先使用。领先使用完成后，提交报告经审查符合要求后可申请扩大领先使用。

4.15.2.2 扩大领先使用

全部装用国产轮胎，至少进行六架份装机数量的领先使用。

4.15.2.3 试飞、领先使用、扩大领先使用期间必须收集装用国产轮胎的飞机在湿跑道上的着陆情况，以确定轮胎对系统是否存在有害影响。装有国产轮胎的飞机在湿跑道上着陆后，飞行员应给出评价报告。

4.15.3 申请人也可选择仅进行非营运功能飞行。但需按照 FAA 指令 8110.8 中第 89 节要求在干和湿跑道上完成至少 6 次功能着陆(状态选择应考虑着陆重量、重心及襟翼的各种着陆形态等因素的组合)。在此期间不可更换轮胎。